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45號

原告 盧春美

被告 連順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原受僱於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高雄市私立全齡正仁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系爭機構），於民國112年間經系爭機構指派為訴外人黃游秀霞打掃家務，並協助其洗澡。詎黃游秀霞於112年12月6日在洗澡後，離開浴室穿拖鞋時不慎滑倒（下稱系爭事件），伊隨即為黃游秀霞冰敷、送醫，並將上情通知系爭機構，未料被告事後指責伊照顧不當，於113年5月2日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召開之調解會議（下稱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中，嚴詞命伊向黃游秀霞道歉，並賠償黃游秀霞、簽署保險理賠文件，否則不能善了云云，惟系爭事件既非可歸責於伊，伊自無向黃游秀霞道歉、賠償之必要，被告前開作為乃脅迫伊行無義務之事，致伊倍感屈辱，伊之名譽權、人格權已遭侵害，伊所受精神上痛苦至鉅，現仍須持續服用中藥治療，致生非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二、被告則以：伊係以系爭機構負責人、原告主管之身分，陪同訴外人黃薪原（即黃游秀霞之子）之受委託人到場參與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希望系爭事件能以和解落幕，伊在調解過程中既未公然侮辱或謾罵原告，亦未指責原告照顧黃游秀

01 霞不周，要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人格權。又系爭機構經向
0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司）投保
03 第三人責任險，嗣經系爭機構偕黃游秀霞簽署保險理賠文件
04 後，由國泰產險公司賠付黃游秀霞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
05 113,596元完畢，伊並未強迫原告簽立保險理賠文件等語置
06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定。惟按侵害名譽權損害賠
09 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
10 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
11 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
12 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13 照）。經查：

14 (一)原告在照顧黃游秀霞期間發生系爭事件，嗣由系爭機構偕黃
15 游秀霞共同簽署賠款同意書後，由國泰產險公司理賠黃游秀
16 霞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113,596元之事實，有卷附賠款同意
17 書暨付款申請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19頁），而黃薪原於黃
18 游秀霞獲保險理賠後，始以原告矢口否認過失、拒和解，
19 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為由，於113年4月15日向高雄市鳳山區
20 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請求原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經
21 該委員會排定於113年5月2日試行調解等情，有卷附調解期
22 日通知書、聲請調解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7、139頁），可
23 見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舉行之時點，係在黃游秀霞獲國泰
24 產險公司理賠完畢以後，自無可能再令原告簽署保險理賠文
25 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中，以強令其簽
26 署保險理賠文件之方式，對伊施加脅迫行為云云，核與前開
27 事實不符，為不可採。

28 (二)又原告主張伊於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中，因系爭事件屢遭
29 被告指責，致受精神上痛苦云云，除原告片面陳述外，未據
30 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被告亦否認在當次會議中有何指責
31 原告不是，或言詞侮辱、謾罵情事，尚難認原告主張為真。

01 至於系爭事件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原告，乃原告對黃游秀霞
02 應否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縱被告於113年3月
03 25日據此以勞工顯然不能勝任工作為由，終止系爭機構與原
04 告間之勞動契約，亦僅生勞動契約終止後之工資、資遣費糾
05 葛，就前開勞資糾葛亦經原告與系爭機構於113年3月12日成
06 立調解，並由系爭機構依調解成立內容，於113年3月20日給
07 付資遣費32,157元；於113年3月25日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8 予原告完畢，有113年3月12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09 解紀錄、系爭機構113年3月25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0 127、133頁），足見113年5月2日調解會議與前開勞資爭議
11 係屬二事，自不能混為一談，原告混淆上情執為主張依據，
12 為不可採。

13 (三)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貶損原告之社
14 會評價情事，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既未盡舉證責任，即
15 難認被告有何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或人格權情事，原告猶據
16 此求償精神慰撫金，於法即有未合，為不足採。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8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書 記 官 許弘杰